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8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0股;

2、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名;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三)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

(二)授予数量:430,000股

(三)授予价格:7.51元/股

(四)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宗堂	副总裁/总编辑	29.00	67.44%	0.0414%
陈春柳	副总裁/CFO	14.00	32.56%	0.0200%
合计(2人)		43.00	100.00%	0.061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AIGC业务指标两个层面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标准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在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激励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如达成公司层面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激励计划权益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归属,取决于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24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2.244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122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2.14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3亿元 或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3.774亿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342亿元 或2023-2025年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3.7762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扣非归母净利润及各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A≥Am	X=100%
	An≤A<Am	X=50%
	A<An	X=0

注:

①"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②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度,目标值与触发值一致,公司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2亿元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2)AIGC业务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第一代AIGC工具箱完成开发上线,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等智能工具。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一季度完成第一代VCGClip语言模型的开发上线,服务各平台智能搜索、文配图场景,并为后台提供智能内容管理功能。 2024年三季度完成VCG Clip语言模型、AIGC工具箱在500px等平台的部署,服务创作者生态。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
A	100%
B	80%
C	60%
D	0%

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本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宗堂、陈春柳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29,300.00元。

六、授予日及登记完成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46,143	3.66%	430,000	26,076,143	3.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931,293	96.34%	-430,000	674,501,293	96.28%
三、股份总数	700,577,436	100.00%		700,577,43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九、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2023-07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8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2元/股,均价为15.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80,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2、回购账户情况

公司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账户的1,400,000股股票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公司从回购账户向激励对象授予430,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余额为553,800股。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17.0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411.51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3	411.51	267.48	102.88	41.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

十三、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9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67,677,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0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0,285,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总数17,392,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37,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共持有公司股份50,284,256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389,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67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67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67,67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2、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7,67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3、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7,67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4、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7,673,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19%;反对4,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综上,议案4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静娴、罗瑶。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冀树军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4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106,412,3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39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1,460,392,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646,019,6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62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调整及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6,265,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46,108,38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

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4,438,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

反对3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弃权1,5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44,281,28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6%;

反对393,6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弃权1,58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057,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832%;

反对99,355,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6,900,12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60%;

反对99,355,0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269,5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

反对1,02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45,226,38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

反对1,028,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5,000股。

(五)《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1.补选罗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487,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40,329,88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1%。

表决结果:通过

2.补选陈俊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487,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40,329,88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展示港口主业、公司治理、数字化和绿色低碳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增加资本市场对宁波舟山港发展的直观认知,进一步提升市场对公司的认同和价值实现。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一)活动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活动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和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

(三)活动形式:召开座谈会和展厅及码头现场参观

(四)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彩霞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溢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一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浩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淘股吧等机构代表共35人。

(五)公司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王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任小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座谈会交流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中有哪些重点领域或项目?

回复:未来,公司将围绕"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港口企业"总目标,聚焦"四个一流",进一步强化港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聚焦一流设施,打造现代化枢纽型港口,在沿河、沿江、沿路、沿海实行"四沿"战略,拓展公司产业链;二是聚焦一流技术,推动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主动适应国内、国际趋势变化,不断增创综合竞争优势;三是聚焦一流管理,打造精益化、效能型港口,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精准管理体系,推动管理创新创效、发展提速提能;四是聚焦一流服务,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在依托浙江外贸大省区位优势的同时,深化内贸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更优质的服务。

问题二:公司在拓展国际市场方面有哪些计划和进展?

回复:公司将在深耕主业的基础上围绕客户需求,充分挖掘、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发挥全球枢纽港优势,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物流项目的研究投入,为公司海外布局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目前,公司在阿联酋投资设立的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正式运营,公司投资设立的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也于今年11月进入试运营阶段,将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

问题三:公司如何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回复:近年来,公司围绕数字化港口生产运营体系、智能化码头操作体系、数字化物流服务体系和智慧港航数字生态圈,积极布局新一代前沿技术与港航物流业务的深度融合研发,加快推进港航数字化改革。一是针对浙江沿海各港域位置分散等情况,打造数字化协同管控平台,实现了"船、港、货、航"全要素数字化管理,满足了"一体两翼多联"发展格局下,港口生产作业需要;二是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又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传统码头智慧化升级路径,全面推进以集装箱、散货两个专业货种为代表的"2+1"智慧化码头示范建设;三是运用远控桥吊、龙门吊、智能无人化集卡、自动化设备等智慧元素,将过去需要人工操作的码头作业设备通过无人化的形式进行改造升级,以数智赋能港口生产。

问题四:公司在推进智慧港口建设过程中遇到了怎么样的挑战?

回复:目前公司在智慧港口建设方面的重点是把部分传统码头升级改造为自动化码头,这既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也是我们面临的挑战。相较于新建的自动化码头,由于受自然条件、工程实施、投入成本等制约,其改造升级的难度更为突出。公司通过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实现智慧港口建设的创新发展。一是在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改造中采用"混线作业"的模式,在原有作业模式基础上,改造平面运输设备,探索系统融合和运行流畅的智慧港口建设路径;二是在散货码头自动化改造中,围绕"实现鼠浪湖矿石码头离岛作业"目标,持续推进大型设备自动化远控升级改造和主副岛智控中心建设;三是自主研发超大型集装箱码头生产操作系统(n-TOS 3.0),获得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打破了千万箱级集装箱码头系统长期依赖国外系统的局面,为集装箱码头智慧化建设提供了信息技术支撑。

问题五:公司的分红政策以及未来预期是什么?

回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近5年每年均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进行现金分红,2022年度公司共分红16.93亿元,创历史新高。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打造"基本面好、公司治理好、投资者口碑好"的"三好"上市公司,在港口生产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继续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

问题六:近年来,ESG热度持续提升,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计划和进展?

回复:今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针对ESG体系建设制定了未来五年的规划目标以及相关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构建三层级架构,强化ESG工作的有效推进,包括治理层、经营层与实操层面。前不久,公司有关领导带队到优秀上市公司学习取经ESG方面的先进经验,受益匪浅。公司计划于2024年与公司年报同步披露首份ESG报告。

问题七:公司对于未来几年营收和利润增长情况预测如何?

回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巩固港口主业竞争优势,畅通国内国际物流运输通道,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生产经营量质并举,增收创效;同时刀刃向内,持续做好成本的精益化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力争企业经营效益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问题八:公司如何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

回复:公司立足"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